

证券代码：002235

证券简称：安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45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,5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3,000万元（含）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，回购价格：不超过人民币7.30元/股，回购期限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1日、2021年7月2日、2021年7月24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一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截至2021年7月30日，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50,000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.095%，最高成交价为4.77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4.71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2,602,967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、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十九条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：

- （1）公司定期报告、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；
- （2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

在决策过程中，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；

(3)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2、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：

(1) 开盘集合竞价；

(2) 收盘前半小时内；

(3)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。

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 日